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4〕15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4年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方案

2014年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区委、政府“一化两区四个金水”建设目标，按照“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促提升”的总要求，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重点法律法规的法制宣传教育，突出领导班子、公务员、青少年、农村居民及人民群众的学法用法，

增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强社会各领域依法治理，努力为辖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经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司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副书记李华同志、办事处主任梁振国同志担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石中亮、司法所长王玲叶、综治副主任张静燕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行政村、社区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二楼司法所，由王玲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一）抓好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充分利用法制学校、法制长廊、法制公园、法制宣传教育基地等普法阵地，广泛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宣讲活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二）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针对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系列重要论述的精髓以及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

使命感，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向、作用、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引导广大公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尊重法治、崇尚法治、厉行法治，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按照群众需求编制普法内容，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推进活动，扩大主题活动的影响，引导广大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一）宣传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经济结构调整、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新型城镇化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及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形成市场运行和经济发展的法治化循环机制。

（二）宣传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社会组织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的透明度。

（三）宣传服务保障民生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宣传《宪法》及《知识产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旅游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合同法》、《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行政诉讼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工资集体协商条例》、《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辖区公民学习和运用各种法律法规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推进法治城区建设进程

（一）加强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法治思维养成，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机关每月学法和个人自学法律制度。继续实施领导干部学法“教材、计划、学时、督导”四统一，加强公务人员学法机制建设，把法律知识纳入日常学习计划，每月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按照全区统一安排，实施无纸化普法考试。

（二）加强学校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充分利用学校教育主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护法。进一步健全完善青少年法制教

育制度，发挥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一校一警”、“模拟法庭”的作用，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坚持每学期开展2次以上法制教育活动。在未成年人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加强对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完善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机制建设，深化“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使青少年养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扎实开展“小手拉大手、法律进万家”、“法治在我心”、“法治伴我成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美好人生路，法律伴我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等主题活动，努力培养青少年成为学法尊法守法护法的接班人。

（三）加强社区法制宣传教育。创新“法律进社区”形式，发挥司法所、社区、人民调解员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骨干作用，用好法制宣传栏和社区图书室，每季度更换与居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页和法律书籍，将相关法律知识制成通俗易懂、清楚明白的展板和挂图，在社区巡回展出。聘请法律专家定期为居民群众上法制课，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赠送法律书籍。

（四）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发挥司法所、村两委、调研员、“大学生村官”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培养农村家庭

“法律明白人”，至2014年年底，落实辖区80%的家庭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的目标。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法制宣传服务，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村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发挥好法制宣传栏作用，定期更换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开展农村党员干部普法合格证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在法制宣传、矛盾排查、纠纷调处中的作用，为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加强企业及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督导辖区各企业按照“谁用工、谁普法”的原则，完善企业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以“法律进企业”为抓手，为经营管理人员、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配备法律书籍，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要进行一次集体学法。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密集的工厂、建筑、餐饮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通过多种形式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增强其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六）继续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法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普法讲师团”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针对不同对象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宣讲活动。探索建立新社会组织和新经济组织的法制宣传教育制度，不断创新载体，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开展“学法、用法、守法”活动，促进各行业民主法制建设。

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延伸。3-11月份邀请律师开展法治讲座。

（七）积极开辟法制宣传新领域，以“法律进市场”、“法律进网络”、“法律进军营”、“法律进社团”、“法律进监狱”、“法律进宗教场所”等为主体，积极开展“新法律六进”活动。大力推进法制宣传进公共场所、区域，充分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移动电视开展法制宣传，推动在车站、医院、银行、邮政、电讯等公共区域建立固定法制宣传设施，进一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社会覆盖面和渗透力，实现普法对公共场所的有效覆盖。

五、深入开展法治金水建设，提升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一）坚持依法执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协商制度，支持和保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有效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执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贯彻《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导规范（试行）》（郑政〔2009〕5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1〕66号），要进一步完善行政程序、行政审批、行政监督、政务公开等方面机制，实现公共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强力推进严格执法、文明执

法专项教育活动，整治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和不文明执法等违法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养和能力，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依法治理活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公正司法。要切实担当起平安金水、法治金水建设的历史责任，着力解决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拒腐防变能力。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四）坚持维护稳定。牢牢把握矛盾化解、信访稳定、应急处突三个重点，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加强反恐怖专门力量和应急处置力量建设，不断提高防范打击能力，扎实开展社会治安打防管控、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工作体系，依法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筑牢化解社会矛盾“第一防线”；运用和解、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积极推行案前调解，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在立案阶段，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

救助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重点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问题，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五）坚持法治创建。认真贯彻《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法治金水创建活动的决定》（金发〔2009〕10号）和《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深化法治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金发〔2011〕20号），依托《金水区法治城区建设工作测评指标体系》，深化“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和“诚信守法企业”、“民主法治社区（村）”等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法治金水”创建进程；总结推广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经验，不断提升社会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

六、加强普法阵地和载体建设，推进法治文化健康发展

（一）推进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文化场所图书馆、文化场馆的作用，加大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动态法制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各单位加强法制宣传栏、宣传园地建设，拓展法制宣传教育平台。筹集专项资金，利用办事大厅、便民服务场所和法律服务热线等服务阵地，将普法宣传融入到各项服务管理之中。

（二）推进法治文化制度建设。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活动的意见》（豫政办〔2012〕146号），充分

发挥法治文化以法治精神塑造人、以法治信仰引导人、以法治文化熏陶人、以法治实践惠及人的功效，加强法治文化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辖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创新法治文化载体和形式。积极推进网络等新兴媒体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和移动通讯等媒介，通过公益广告、普法短信、普法网站、普法微信、文艺节目、法制动漫、手机报、远程教育等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工作，增强法治文化的辐射力和渗透力，构筑起多视角、多形式、全方位的法制宣传格局。发挥自身法治文化建设优势和特点，活跃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法治文化形式。

（四）创新法治文化作品和品牌。支持文艺团体和各阶层人士创作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把法治文化创作作为整个文化创作的创新点，集中创作推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富有地方特色、形式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和法治文艺节目，努力提高其吸引力和影响力。充分运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各专项法律宣传日、各类宣传周和宣传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普法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推进

坚持党委统揽、协调各方、整体联动的运行机制，将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大

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有效推进部门、行业、区域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发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发挥专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各级普法讲师团成员、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的职能作用，引导他们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蓬勃生机和活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附件： 2014年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责任目标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法制宣传 依法治理 工作方案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4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014年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法制宣传教育和 依法治理工作责任目标

一、法制宣传教育（47分）

（一）抓好重点内容的宣传学习。宣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突出宣传宪法和国家各项基本法律制度组织好年度共学法律知识的学习考试、测验活动（3分），参考率、参测率分别达到要求（3分），（共计6分）。

（二）加强机关法制宣传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有关制度（1分），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全年学法不少于6次60课时，组织法制讲座不少于2次（2分），重视公务员学法工作，有计划，有笔记（2分），年内组织一次法律知识集中培训（1分），（共计6分）。

（三）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农村党员干部年度法律知识培训面达到总数的30%，已训人员达到90%，每期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2分），探索开展农村党员干部普法合格证活动，80%的家庭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1分），加强农村普法宣传栏建设，普法广场、宣传栏设施达到每个自然村一处的标准（1分），（共计4分）。

（四）加强社区法制宣传教育。普法阵地建设实现“五个一”（2

分)，社区干部坚持每季度集体学法一次（2分），街道办事处每季度、社区每半年举行一次公益性法制讲座（1分），社区每年组织一次社区居民法律知识学习测验答题（1分），（共计6分）。

（五）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辖区中小学校青少年学法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2分），每年开展2次大型集中法制报告会（2分），完善每校一名法制副校长（2分），（共计6分）。

（六）加强企业法制宣传教育。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课时（1分），企业职工年度学法达到12课时以上（2分），实现企业法律顾问职能、岗位、人员“三落实”（1分），企业每季度为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上一次法制课，普及面达80%以上（1分），（共计5分）。

（七）加强单位法制宣传教育。辖区各科学研究机构、公益性机构、公共服务机构领导干部集体学习法律知识不少于2次（1分），单位法制教育做到“六有”，即有组织、有计划、有教材、有阵地、有学习、有考试考核（2分），（共计3分）。

（八）调整完善普法讲师团队伍。制定方案（1分）、开展活动（1分），上报信息、照片、反馈表、教案、总结等有关材料（1分），积极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2分），（共计5分）。

（九）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村（自然村）、社区法制宣传栏建设要达到100%（1分），街道办事处建设法治公园、法治广场、

法治一条街等固定性普法设施（1分），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场馆，村（社区）图书室等公共文化场所作用（1分），（共计3分）。

（十）做好普法宣传材料征订发放工作。积极抓好年度法律学习材料的征订发放工作（1分），安排专项资金购买普法教材，并免费发放给辖区居民（2分），（共计3分）。

二、法治金水建设（30分）

（一）深化“法治金水”创建。抓好法治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2分），在行业、部门、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2分），加强“两新”组织（即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民主法治建设（2分），（共计6分）。

（二）扎实开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依法治理活动（4分），杜绝违法行为现象发生，全力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3分）；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2分），（共计9分）。

（三）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3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不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1分），不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渎职案件（1分），不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2分），（共计7分）。

（四）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综治、信访、调解组织健全，人员、场所、经费保障到位（2分）；无民转刑案件、集体越级上访事件发

生（1分）；畅通信访渠道，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年下降（2分）；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1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分），（共计8分）。

三、法治文化建设（9分）

法治文化建设活动有方案、有活动（2分），开展法治文化活动（3分），依托现代新兴媒体开展法治文化活动（2分），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形式新颖、作品优秀、亮点突出、资料齐全（2分），（共计9分）。

四、加强组织领导（14分）

（一）街道党工委、政府重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到位，人员到岗（2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宣传报道及时，分别在《依法治省简报》、《郑州法治》、《依法治区简报》上发稿1（1分）、2（2分）、4（2分）篇以上，档案规范，资料齐全（3分），（共计10分）。

（二）完善充实街道以及基层单位的普法组织网络（1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举办各类法制讲座（2分）；发挥法制新闻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1分），（共计4分）。

备注：加分项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全省性会议上介绍经验4分，印发经验材料3分；在全市性会议上介绍经验3分，印发经验材料2分；在全区性会议上介绍经验2分，印发经验材料1分；在全省、市、区重要活动中获得奖励或优秀名次的奖1—3分。